

关于发布《盐城市房地产经纪领域 “自媒体”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各经纪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房地产经纪领域“自媒体”运营，营造健康有序清朗的房地产领域网络环境，根据盐城市委网信办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管理的通知》（盐住建市场〔2025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《盐城市房地产经纪领域“自媒体”自律公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望各经纪会员单位自觉遵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盐城市房地产经纪领域“自媒体”自律公约

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

2025年11月19日

附件：

盐城市房地产经纪领域“自媒体” 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盐城市房地产经纪领域自媒体信息传播行为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》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(住建部令第29号)《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建房〔2016〕168号)《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(建房规〔2023〕2号)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盐城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盐城市范围内通过互联网平台(含短视频、直播、图文等)从事房地产信息发布、业务推广的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及关联机构。

第三条 坚持“真实、客观、责任”原则，杜绝虚假宣传、恶意炒作，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，促进盐城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四条 房地产经纪领域“自媒体”信息发布要准确传达盐城市房地产相关政策，客观全面反映盐城市房地产市场现状，保证房源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得夸大其词或隐瞒重要信息。

第五条 严禁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、发布虚假信息、歪曲解读房地产政策、恶意唱衰楼市踩压楼盘、捏造房价涨跌数据、蓄意散播噱头制造购房恐慌情绪，影响公众认知及决策，损害盐城市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在网络平台账号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机构备案证书编号、房地产经纪人(协理)职业资格管理号、人员实名登记编号，确保信息真实可查。

第七条 未经授权不得收集、泄露客户个人信息，禁用“人脸抓取”等违规技术，保护客户隐私安全。在房地产交易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严禁诋毁同行，抵制“佣金战”“恶性挖客”等扰乱盐城市房地产经纪市场行为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。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通过提升服务质量，创新业务模式等方式开展良性竞争。

第九条 严禁虚构“学区房”“拆迁预期”等虚假承诺诱导交易，严禁炒作“零首付”“首付贷”等违规金融产品，严禁发布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楼盘信息，严禁篡改政策原文或断章取义制造恐慌情绪，严禁冒用政府机构、专家名义背书，确保信息发布合法合规。

第十条 主动辟谣房地产市场不实信息，普及理性购房知识，引导消费者理性购房。

第三章 监督与执行

第十一条 盐城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设立专项监督委员会，履行以下职责：每月开展线上内容巡检，重点抽查点赞量超一千的视频；建立“红黑榜”公示制度，违规账号纳入行业失信名单；协调网络平台对屡犯者采取限流、封号等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流程。首次约谈整改，二次公开通报，三次移送行政执法部门，形成有效惩戒机制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公约自2025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由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